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豪

被上訴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萬6,050元，嗣該裁定於同年11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各1紙存卷可憑，是其上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